

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指标编码	JJ126064（2018年）		
项目名称	三年绿化美化提升工程		预算金额（万元）	1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合计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3	34
		绩效目标设置	3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1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的，得10分； 80%≤比率<90%的，得7分； 70%≤比率<8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0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得10分； 80%<比率≤90%的，得8分； 70%<比率≤80%的，得6分； 6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51
		产出时效	5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5	
		质量达标	15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得15分； 80%<比率≤90%的，得12分； 70%<比率≤80%的，得9分； 60%<比率≤7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3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90%<比率<100%的，得15分； 80%<比率≤90%的，得12分； 70%<比率≤80%的，得9分； 60%<比率≤7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1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4	
小计					85	
		自评工作质量	-10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逆向指标	-45	整改情况	-10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5
综合得分						80
等级（得分≥90分的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1. 本项目立项基准为围绕推进高品质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目标，开展三年绿化美化提升工程（2017-2019），2018年安排市公路局、市教体局、市卫计局等14个部门共38个项目，预算总计9034万元，用于开展并支付项目设计、中介预算、施工、监理、结算审核等方面，项目立项文件齐备，立项依据充分；2. 根据2021年8月的《中山市2018年“三年绿化美化提升”工程项目验收报告》中确定2018年部门单位“三年绿化美化提升”项目共计36个，本次验收通过32个项目，1个项目没施工，3个项目未提交验收材料。由于项目资料不足，故本次仅就部分项目资料进行核查；3. 经核查已提交的项目及子项工程资料，资料存在缺失；经业务主管单位协调抽选了2个子项目进行现场抽检，存在未按图纸施工、植物现状枯萎或枯死的情况，项目可持续性有待提高，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1. 资料缺失：（1）本项目有提供2018年11月确定的《中山市“三年绿化美化提升”2018年专项资金使用报告实施方案评审报告》作为佐证依据，该报告确定：参评项目共35个，审查结果为：34个项目评审通过，1个项目未通过评审。但根据2021年8月的《中山市2018年“三年绿化美化提升”工程项目验收报告》中确定2018年部门单位“三年绿化美化提升”项目共计36个，本次验收通过32个项目，1个项目没施工，3个项目未提交验收材料。故缺少2个后续通过评审的项目评审资料，资料欠完善；（2）大部分子项目的工程资料不足，未能有效确定施工过程管理情况及项目文件归档情况。 2. 抽检项目： （1）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绿化美化提升工程项目 ①归档资料不规范：《建设项目经费请拨单》无意见签批日期，收款单位、监理单位、预算单位及总包单位均仅盖章，无任何实质内容，收款人信息、项目名称、项目金额、完成日期等各项均为空，项目资料不严谨，无法确定该经费请拨单属于哪个项目； ②合同文件欠规范：《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绿化美化提升工程合同书》签订日期为空白，由于合同工期约定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完成”，故不利于对项目工期的有效约束； ③种植项目单价偏高，未能进行政府统一采购，不利于成本的节约； ④未按图纸施工：现场存在未按图纸施工的情况。 （2）中山市司法局强制隔离戒毒所绿化美化提升工程 ①个别树种后期养护不足：大部分的白玉兰树叶偏黄，有枯萎的趋势。 二、资金管理 根据相关佐证资料，2021年三年绿化美化提升（市直部门）项目在预算申报和下达基建计划2000万元的环节中均不区分具体年度，整体项目支出不超2000万，由于项目属于基建工程，按进度支付，实际支出1077.42万元，故考虑本项目2021年预算金额为1077.42万元，不属于预算调整，预算执行率为100%，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并支付项目设计、中介预算、施工、监理、结算审核等方面，该项目于年初编制预算前已基本确定支付金额，但预算编制未能与实际支出情况有效结合，不利于财政资金的总体铺排。 三、绩效表现 总体上项目已完成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但在决策情况、实施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中，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方面存在部分问题，具体表现在：1. 绩效总目标未能对项目的预期产出作出具体描述，未能对项目本年度的开展情况作出具体约束；2. 指标体系欠完整：未能结合项目实际内容设置成本指标，亦未能根据项目属性设置社会效益指标；3. 个别指标值设置欠合理：数量指标设置欠合理，根据佐证材料，通过验收的项目共32个，但指标值设置为“30个”，指标值设置偏低；4. 效益指标设置质量不高：一是环境效益指标可衡量性欠佳；二是满意度指标设置描述欠具体，不利于达成通过设置绩效指标对项目相关情况进行约束的目的。 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完成情况一般，自评未按实际情况打分，佐证资料提交欠齐全，具体表现如下： 1. 自评材料完整性不足，工程项目资料缺失较严重； 2. 业务主管部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各子项目单位及时配合绩效核查工作和自评材料的提交。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管理优化 1. 建议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统筹力度，严格落实《中山市“三年绿化美化提升”建设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项目参建各方职责； 2. 建议落实验收管理工作，加强项目过程监管； 3. 建议严格按照合同条款付款，工程结算时严格将与设计图纸不符的费用，按合同约定进行扣减； 4. 建议强化项目资料管理，加强文件严谨性。 二、绩效提升 1. 建议完善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的设置。 2. 建议设置全面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特别是产出指标应设置全面，强化绩效指标的约束作用； 3. 建议重视指标的可考核性，注重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取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的核心指标，尽量设置可衡量性高的指标。 三、自评工作完善 1. 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提高佐证资料的完整度； 2. 关注项目自评，及时督促协管部门协助做好绩效自评工作。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评价组：郭洪涛、储昭旺、王晓超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